

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4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

(1) 附表5，第1部——

廢除

“管理。”

代以

“管理；”。

(2) 附表5，第1部，在關乎第9類的項目之後——

加入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3) 附表5，第2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後——

加入

“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4) 附表5，第2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信貸評級** (credit ratings) 指主要就——

- (a) 任何不屬個人的人；
- (b) 債務證券；
- (c) 優先證券；或
- (d) 任何提供信貸協議，

的信用可靠性以已界定的評級系統表達的意見；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指——

- (a) 在——
  - (i) 以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b) 在——
  - (i) 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分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

但不包括——

- (c)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 (d)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優先證券** (preferred securities) 指優先股、有優先權的股份或有優先權的股額；”。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1年2月9日

---

### 註釋

本公告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附表5(該附表為施行《條例》而描述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在附表5第1部中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類別——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目的是為在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設立發牌機制，並對其施加相關的法律及規管責任。《條例》規定，法團須獲發牌，而認可財務機構須獲註冊才可在香港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公眾積極推廣他們提供的任何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服務(參閱《條例》第114(1)及(2)(a)及(b)及115(1)條)。此外，任何個人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顯示該人執行該項職能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公眾積極推廣該人執行的任何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某項受規管職能，該人須為隸屬有關獲發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獲金融管理專員註冊為註冊機構就某受規管活動所聘用的個人(參閱《條例》第114(3)及(4)(a)及(b)及115(2)條)。因此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將會是根據《條例》第116或117條就該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根據《條例》第119(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參閱《條例》第114(2)(a)及(b)條)。為信貸評級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評級分析員將須為隸屬該等信貸評級機構的獲發牌或註冊代表(參閱《條例》第114(4)(a)及(b)條)。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B1380

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2段

2. 第1條列出本公告的生效日期。
3. 第2條就修訂《條例》附表5訂定條文。
4. 第3(1)條對《條例》附表5第1部作出技術性修訂。
5. 第3(2)條在附表5第1部中加入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6. 第3(3)條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而第3(4)條就新的第10類受規管活動加入4項相關定義——**信貸評級、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債務證券及優先證券**。